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97 年 2 月 21 日

發文字號：環署綜字第 0970013997C 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「金昌石礦申請核定暨變更核定礦業用地案（金昌、寶來及合盛原石礦三礦聯合開採）環境影響說明書」審查結論。

依據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7 條。

公告事項：「金昌石礦申請核定暨變更核定礦業用地案（金昌、寶來及合盛原石礦三礦聯合開採）環境影響說明書」審查結論

一、本案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，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辦理：

- (一) 開採量每年不得超過 1,500 萬噸，其開採期限應以 20 年為限；屆期如開發單位申請採礦權展延，則應另依「環境影響評估法」相關規定辦理。
- (二) 採掘裸露面積應小於 2 公頃。
- (三) 採掘作業範圍以外之礦區應立即綠化，且覆蓋率應至少達百分之 70 以上。
- (四) 應提出環境友善行為之具體承諾，包括鄰近部落特色營造與環境清潔、植生綠化復育及生態棲地復育等計畫，據以執行。
- (五) 未來應依政府溫室氣體減量相關規定，進行各項二氧化碳削減措施。

(六) 應於施工前辦理原住民族傳統領域調查，並據以提出原住民族傳統文化保護措施。

(七) 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及審查結論，訂定施工環境保護執行計畫，並記載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；如委託施工，應納入委託之工程契約書。該計畫或契約書，開發單位於施工前應送本署備查。

二、如有不服本處分，得於公告本處分之次日起 30 日內，備具訴願書並檢附本處分，經由本署向行政院提起訴願。